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年 月 日